

# 信息披露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5-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新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74,27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49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下列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29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新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74,27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3,49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下列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欣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公告日期	2015年5月4日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4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后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个封闭期之末的日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4日(含)至2015年5月6日(含)为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即2015年5月4日(含)至2015年5月6日(含)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申购赎回结束后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记录或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由投资者选择,凡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均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份额,不受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赎回费率  
3.3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00%	
M≥500元	每笔1000元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费率  
4.1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份对未持本基金的回申购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较少或投资者单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份额减少类业务除外)。赎回转出、持有期间、交易时间、费率种类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为优。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5.2适用规则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由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相关基金,目前包括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3)、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4)、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6)、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7)、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8)、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9)、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0)、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1)、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2)、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3)、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4)、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5)。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适用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简称“分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本基金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由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相关基金,目前包括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3)、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4)、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6)、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7)、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8)、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9)、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0)、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1)、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2)、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3)、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4)、中欣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5)。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简称“分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5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本基金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4月28日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完善和延伸公司天保重装环保产业板块,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基本情况  
成都天保重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62。天保重装自2011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并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向市场节能环保设备与水电设备,是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企业,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创新项目“四川省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项目”的承建企业,是我国西部地区研发实力雄厚、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研发及生产能力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目标和作用  
合作的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双方节能环保产业链,促进甲乙双方在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合作原则: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二)战略合作方式及目标  
合作方式:  
1.在甲方已投资及未来投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主城区、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河南省、湖南省(下称“优势区域”)范围内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双方应当符合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符合当地市场的前提下,优先由合资公司实施;但经双方同意,甲方已在优势区域投资之业务(详见本协议附件二)除外。  
在战略合作初期,双方通过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先期重点从事供水、污水污泥及固废处理等相关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的集成和制造,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和高端环保装备的集成及制造平台,有权在存续期间使用乙方提供的乙方现有技术,主要用于节能环保装备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制造、成套设备供应、维修、改造和安装业务,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合作目标:  
1.合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制造、技术集成、技术制造,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应用,延伸到市场全面的应用。  
甲方乙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三)战略合作范围  
1.依托甲方的资本、市场和运营管理能力及乙方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维护和提升乙方、甲乙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国内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务。  
在战略合作初期,双方通过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先期重点从事供水、污水污泥及固废处理等相关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的集成和制造,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和高端环保装备的集成及制造平台,有权在存续期间使用乙方提供的乙方现有技术,主要用于节能环保装备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制造、成套设备供应、维修、改造和安装业务,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合作目标:  
1.合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制造、技术集成、技术制造,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应用,延伸到市场全面的应用。  
甲方乙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四)战略合作机制  
1.双方应通过合作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实现广泛意义上的知名度提升,积极谋求市场覆盖,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寻求水污染治理项目市场的共同开拓与协作,为双方进一步的合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战略合作运行机制  
为便于管理,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定期通报各自最新的动态情况,共同研究确定重大决策事项。  
1.双方应就项目建立联动沟通机制,讨论、决定年度重大合作计划和重大合作事项,听取合作进展情况汇报,监督合作项目的动态情况,协调